



電力類設施維護管理機制說明

經濟部能源局

109年05月06日



法源依據

(一)「電業法」：

- **第31條**之規定，**發電業及輸配電業**應**定期檢驗及維護**其電業設備，並**記載**其檢驗及維護**結果**。
- **第67條**規定，**主管機關**對於電業設備，**得隨時查驗**；其不合規定者，應限期修理或改換；如有發生危險之虞時，並得命其停止其工作及使用。

(二)「電業設備檢驗維護辦法」：

- **第4條**之規定，**發電業及輸配電業**應考量設備重要性、使用年限、事故風險及地理環境等因素，**擬定**電業設備**更新汰換計畫**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- **第5條**之規定，**發電業及輸配電業**應**擬具**電業設備**檢驗及維護項目、設備數量、標準及週期**送中央主管機關，併同申請電業竣工查驗進行核定(如有不符本辦法之規定者，應同時敘明不符之項目、內容及理由，由主管機關核定)。